

附件 1:

鸠江区法院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2019 年度)

一、单位概况

鸠江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其主要职责是：

(一)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 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民事及行政诉讼案件。

(三) 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 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 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六) 负责全院的政治思想、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七) 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八) 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九) 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十) 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一)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二)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三) 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与上年比较，无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鸠江区法院本级	行政单位

2019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政法工作的重要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全面提升审判质效，巩固执行战果，大力加强队伍建设，努力为打造“五大发展”美好鸠江提供良好的司法服务和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单位预算、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概况

（一）单位预算、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2019年鸠江区法院经费收入合计3463.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79.67万元，占88.9%；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83.56万元，占11.1%。

2019年度鸠江区法院经费支出合计3559.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73.77万元，占77.9%；项目支出786.2万元，占22.1%；经营支出0万元，占0%。

鸠江区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芜湖市市级预算管理办法》和鸠江区财政局各项预算管理要求，结合实际，依法组织收入，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本院财务收支和预算管理工作。

1.预算编审与公开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既保证政府公共支出的合理需要，又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并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高效的要求。严格收支两条线管理，各项支出按照要求核

定：1、基本支出预算。人员支出预算根据国家、省、市统一规定的人员工资、津补贴政策 and 预算供给政策据实编制，公用支出预算按照定员定额的办法核定。2、项目支出预算。结合预算年度重点工作安排以及上年预算执行、绩效评价情况，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按照统筹兼顾、保证重点、优化结构、讲求效益的原则，一年一定，滚动编制。预算年度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符合市级政府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支出项目，并按规定同步编制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我院每年均在批复后 20 日内门户网站设立专栏公开，内容真实完整。

2.预算执行与分析

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内容执行预算，全面实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各项支出均细化至部门经济科目，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支出，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我院经费收支为报账制，所有支出均通过鸠江区财政核算中心办理并代理记账，我院虽不单独设立经费账套，但是为严格预算管理和方便信息查阅，会计人员建立报销台账，逐笔登记费用单据；另建立预算台帐，实时更新指标使用情况，建立月报制度，便于领导决策。

3.预算追加调整

资金收支和预算追加调整科学有序，严格审批流程，预算追加有理有据。

（二）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根据《鸠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和《鸠江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工作提示单》要求，我院高度重视，迅速启动内部控制建设建立和实施工作，明确责任要求，确保工作落到实处。根据文件要求，我院认真对照基础性评价工作表要求，现阶段主要完成情况如下：

一、单位层面。单位主要负责人认真学习鸠江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培训材料，全面了解内部控制建设的重要性和具体工作内容，牵头启动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制定内控相关工作机制。

二、业务层面。因我单位执行款收支自行核算，尽管单位层面尚未进行到完备内部控制制度阶段，院领导已经对自有银行账户的收支业务管理控制提出了新要求。根据财政局提示单，我单位对印鉴章的保管和使用进行了完善，做到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同时，2019年撤销派出法庭诉讼费过渡账户并入财政诉讼费平台统一管理。此外，院领

导对执行款账套的账务处理和定期对账工作，也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全面防范资金风险。

我单位上一阶段的内控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在后面的工作中，将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全面性、重要性、问题导向和适应性原则，对照内部控制提示单和基础性评价表，做好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进一步提到我单位的内部控制水平和效果。

三、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组织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省、市和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根据区财政《关于做好 2020 年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要求，积极组织对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在 50 万元以上的所有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包括预算执行中追加的项目支出），确保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同时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基础上，组织开展 2019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确保自评覆盖面达到 100%。

（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具体情况

2019年本院基本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效能得到了提高，获得了社会公众的一致好评，有力的保障了本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为法院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2019年以来，鸠江区法院在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法律监督、区政府大力支持、区政协民主监督以及上级法院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忠实履行新时代司法审判职能，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好效果推进工作，努力为区域高质量建设和发展提供坚实司法保障。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12301 件，结案 12141 件，结案率 98.7%，同比分别增长 22.30%、24.26%、1.53%，法官人均结案 385 件，收案数、结案数以及法官人均办案数再书历史最高纪录。

1、致力平安鸠江建设，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把护航平安鸠江建设作为重要使命。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301 件，审结 298 件，判处被告人 494 人，依法全面履职尽责。

2、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保障区域高质量发展 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找准法院与服务大局的切入点，主动回应党委政府关切，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3、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始终践行司法为民，着力完善便民利民司法举措，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大力提升群众满意度。

4、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坚定不移推动司法改革，积极、稳妥、有序地推进各项改革举措，进一步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

5、重视法治教育，助力营造法治鸠江氛围 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工作责任制，创新普法工作理念、提升普法宣传实效、拓展普法广度深度，努力将司法审判资源转化为社会教育资源。

6、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提升干警履职水平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快推进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为司法公正高效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

一年来，我院在案件数量持续攀升的情况下，坚持主动服务保障打好防范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解决执行难，全院干警顽强拼搏，攻坚克难，审

判质效稳步提升，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被授予‘全省法院司法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全省无进京访先进法院’，市‘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全市党建工作先进法院’，‘全市执法办案先进法院’，‘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获省级，青年文明号’和‘市级，三八’红旗集体等荣誉，17名干警受到市级以上表彰。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具体情况

本单位应评价项目2个，已开展自评项目2个，其中：本单位自评2个。

法院大楼外立面改造项目，为维修法院办公大楼脱落墙体，保障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设立该项目。立项依据为鸠法字【2017】16号《关于区法院和区检察院办公大楼维修项目经费的请示》及批复，项目起止时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主体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实施周期2年，该项目2019年度预算从财政历年结余资金中安排178.64万元，按工程进度支付。该项目绩效目标为完成法院办公大楼脱落墙体维修工作，其中：质量指标为有效完成维修工作，达到验收标准，生态效益指标为达到节能环保要求，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来院群众安全得到保障。

2019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70万元，由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保

障，已按照上级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具体如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19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数 270 万元，实际支出为 251.21 万元，完成年初绩效目标的 93%。其中办案经费 180.54 万元，占比 71.9%；装备经费 70.67 万元占比 28.1%。

地方财政部门下达指标至法院的时间为收到通知的 30 天内，达成年初时效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19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为执法办案提供业务经费和办案装备经费保障，本院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奋力谱写新时代无为发展新篇章营造更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19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为执法办案提供经费支持，有效地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开展，社会满意度不断提高，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

四、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9年是全面贯彻十九大精神的第二年，全面绩效管理将作为预算管理的重要工作。我院从领导层面到业务层面，都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增强资金使用单位的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认真学习并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央、省、市关于绩效评价相关要求，将2019年绩效自评工作落到实处，切实有效地提高部门预算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2019年财政资金和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切实引导和支持了法院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了法院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总体绩效目标完成。但是还存在一些不足：

一是部分项目如智慧法院项目，由上级单位牵头统一实施，因此对于项目的完成进度、资金支付金额和时间我单位不能准确把握。

二是部分项目如审判大楼维修项目，我单位为业主单位，施工由区重点局安排，因此对于项目的施工进度、资金支付金额和时间我单位不能准确把握。

三是因法院大楼外立面维修，我单位2019年安排的空调购置项目暂停实施，于2020年继续实施。

在今后工作中，我院将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健全相关制度，明

确部门和人员，逐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加强绩效跟踪监控，提升绩效评价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根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全面完善预算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绩效自评结果将根据区财政要求在官方网站统一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将该自评结果通报鸠江区纪委监委驻法院纪检监察组备案。